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inoCom

#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6,480,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648,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9,832,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1.91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99

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Daiwa Securities**  
**SMBC**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本公司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申請的限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限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限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倘若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根據有關售股建議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酌情決定下，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於若干情況下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